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96號

原告 鴻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偉君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政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2,843 元，應繳裁判費5,29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家蓁